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广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三)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

(四)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委托人在向原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请通过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直接向管理人进行查询确认。

(五) 本公司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二、集合计划概况

(一) 集合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四)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同时投资 A 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通过资产的灵活配置，在保持适度流动性的前提下，借助股指期货等控制或对冲投资风险，力争追求绝对收益。

(六)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买卖、定向增发及交易所大宗交易市场买卖）、“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买卖、定向增发及交易所大宗交易市场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 0-100%。其中，投资于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5%，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持仓比例（即集合计划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净值占权益类资产资产净值之比）不低于 3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6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限有良好担保措施且外部债项评级在 AA 级以上品种）、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证券、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投资

比例为 0-10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30%，单支私募债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7%，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100%。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现金资产投资比例不得低于资产净值的 5%；

(4)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非结构化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 0-40%，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初始规模的 20%。

(5) 股指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 1 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股指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7)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后续在“深港通”业务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后续可参与“深港通”业务（投资“深港通”标的

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沟通,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投资上述品种。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八)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固定管理期限。

(七) 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半年后的前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为维护委托人权益,如出现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例:本集合计划 2015 年 8 月 4 号成立,2016 年 2 月 4 日起 5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下一个开放期为 2016 年 8 月 4 日起 5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八) 集合计划募集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和存续期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九)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十) 单个委托人最低参与金额

推广期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均含参与费)。

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十一)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单笔 < 500 万元	0.50%
单笔 ≥ 500 万元	0

(十二)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持有时间 ≥ 1 年	0

(十三)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

(十四)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

(十五) 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6%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6% 时，管理人对 R 超过 6% 以上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text{当年实际天数}}$

N = 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C = 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时份额单位净值；

F =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如委托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面值 1 元，开放期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的参与价格为红利转份额当日份额净值。

三、设立推广期

(一) 本集合计划的设立推广期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到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

(二)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登陆兴证资管网站（www.xyzq.com.cn）或拨打兴证资管客户服务电话（021-38565866）或到各推广网点咨询参与事宜。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各推广机构约定。

四、推广对象

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属于积极型证券投资产品。根据兴证资管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及资产管理产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规则，本集合计划仅适合向“积极型”及高于“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五、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二)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021-38565866

传真： 021-38565863

联系人： 龚苏平

网址： www.xyzq.com.cn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一）《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

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柜台临柜签署认可其电子签名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只需办理一次，在其不取消的情况下一直有效。《电子签名约定书》签署后，推广机构网点柜台在系统标识并保留备查。

如需要取消书面约定书，委托人需到推广机构柜台办理，但已签署的电子合同不能取消。

（二）电子合同的签署

1、网上签署

（1）系统登录及身份验证

银行端客户登录推广银行的网银系统办理电子合同的签署，并以网银系统提供的安全认证方式（账号+密码、证书、U盾等）通过系统的身份验证；

券商端客户登录推广券商的网上系统办理电子合同的签署，并以券商提供的安全认证方式通过系统的身份验证。

(2) 系统自动核实《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标识

客户登录代销机构的网上系统后，在通过身份验证同时，系统自动识别该客户是否在代销机构柜台临柜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尚未签署，系统不允许其签署电子合同。

(3) 阅读电子合同内容

委托人进入签署电子合同界面并选择拟参与的集合计划，系统会提示委托人阅读合同内容，委托人不阅读电子合同内容则不允许签署电子合同。

(4) 委托人进行风险测评

在签署电子合同前，先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测评，测评后能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承受分类管理，尚未进行风险测评的委托人不允许签署电子合同。如投资者在推广网点已经做过风险测评的可以不需要再做。

(5) 确认签署电子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客户选择要签署的电子合同，推广机构销售系统检查该客户是否已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是否已经阅读电子合同条款、是否已经进行了风险测评、是否签订风险揭示书，以上事项经确认后，客户即可在网上系统签署电子合同。

2、柜台签署过程

(1) 柜台核实《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标识

柜台在客户签署电子合同前，在柜台销售系统中核实该客户是否已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尚未签署，不允许其签署电子合同。

(2) 客户阅读电子合同文本内容

(3) 客户柜台确认签署电子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柜员进入柜台系统并选择相应的集合计划签署电子合同，系统提示客户输入密码，客户输入密码并确认签署。同时签订风险揭示书。

(4) 系统处理和确认

推广机构销售系统检查该客户是否已经办理认可电子签名约定书，是否已经进行风险测评，是否签订风险揭示书，以上事项均已办理，提示客户签署电子合同并返回流水号。客户如需要可以到推广机构网点打印相关签署凭证。

(三) 客户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1、客户可以通过推广机构提供的网络系统从网上自主下单参与、退出集合计

划，也可以到推广机构指定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2、未签署电子合同的客户，推广机构销售系统自动拒绝客户参与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若本集合计划无法满足上述成立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集合计划的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38565863

联系人：龚苏平

网址：www.xyzq.com.cn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朱震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三）推广机构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